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613 号

罪犯吴水生，男，196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水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1999）闫刑执字第400号刑释裁定书即准予吴水生假释的裁定，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元。罪犯吴水生不服提出上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，以（2019）闽终35号刑事裁定书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8年4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2568分，合计获2779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9月共19个月，获2021分。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于第一次减刑前已经缴清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抢劫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水生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水生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